

政采-西文院-2025-01075

副本

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谈判

西安文理学院

动物生物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方：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中国西安

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谈判

西安文理学院

动物生物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方：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中国西安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YWGL-ZC-2025-0012. 1B1

签订地点：西安文理学院校内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7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文理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西安文理学院动物生物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（采购项目编号：YWGL-ZC-2025-0012. 1B1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套）	总价
1	实验动物专用灭菌器（带蒸发器）	SCM-B /JSBD (0.4)	千樱	连云港	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120000.00	1	120000.00
2	恒温恒湿空调机组	VAC08 13A35 HF	维克	天津	维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110000.00	1	110000.00
3	软水机组	RSSB-05	蓝康	济南	济南蓝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	4000.00	1	4000.00
4	无菌水机	LKRO-0.5T	蓝康	济南	济南蓝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	43000.00	1	43000.00
5	一体抗流喷淋除臭设备	CH-05 W	华夏富康	西安	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305000.00	1	305000.00

6	高通量氙光传递窗	XB-D600	华夏富康	西安	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72000.00	1	72000.00
7	无油空压机	750W-30L	奥突斯	浙江	台州市奥突斯工贸有限公司	2000.00	1	2000.00
8	负压换料台	FYHLT-01	富康净化	西安	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21000.00	1	21000.00
9	隔离检疫笼具	FKJH-1	富康净化	西安	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31000.00	1	31000.00
10	风淋室	wbjh2025052510	河南万博	河南	河南万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	12000.00	1	12000.00
11	合计（大写）		柒拾贰万元整			¥：720000.00 元		

第二条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：柒拾贰万元整）（¥720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产品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施工费、人工费、拆装费、税金、验收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三条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360000.00 元）增值税专用发票，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360000.00 元）；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360000.00 元）增值税专用发票，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，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360000.00 元）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(一) 交货地点：西安文理学院

(二) 供货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五条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 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，终身维护。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（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-18:00）为 2 小时；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；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；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，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2. 交货 3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. 交货 30 至 6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可选择换货。

第六条权利保证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、电、气到位。
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2.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3.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4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第八条货物验收

- （一）项目验收：所有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后，由成交人、采购人、监督机构三方进行验收，合格后签发《验收合格证明书》。
- （二）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整改，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1. 产品合格证；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3. 调试记录，测试报告；

4. 其它资料等。

第九条售后服务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.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每逾期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 (含补充协议)
4. 招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
5. 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理人)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作违约金, 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 6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其中, 甲 2 份, 乙方 2 份, 见证方 1 份,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 甲方: 西安文理学院 (盖章) 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: 陈刚	 乙方: 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陈刚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华清东路 4 号西
---	--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	一排 1 号
户名：	户名：西安富康空气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市兴庆路支行 账
账号：	号：6100 1730 0120 5000 8511
电话：029-88241512	电话：13572150069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7 月 7 日	签约日期：2015 年 7 月 7 日